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梅玉

電話：06-2992479#18

傳真：06-2983181

電子信箱：r670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40153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5319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曾任同一園(校)之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乙文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100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(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